

呵护一方碧水蓝天

——昭通市生态环境系统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纪实

记者 莫娟/文 通讯员 罗洪/图

“环境就是民生,青山就是美丽,蓝天也是幸福,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。”生态环境保护,是一场关乎民生的硬仗。

今年,昭通围绕省委、省政府赋予昭通争当生态保护修复排头兵的目标定位,紧扣市委、市政府提出的“生态优先”战略,坚持任务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、清单具体化,较好地完成了市委、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,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显实效。

截至11月30日,昭通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100%,19个县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%,14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%,城镇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为100%,创造性地实现了4个百分之百的年度目标。大气环境整治、水环境治理、土壤污染防治……一个个生态环境问题逐项整改,生态环境改善的喜讯频频传来,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在昭通结出了丰硕成果。

让蓝天白云常在,得益于昭通市生态环境系统多措并举。

狠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。制定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制度,实行风险隐患清单动态管理,动态清零。针对各类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并推动整改落实,将问题清单分

类明确给市级牵头部门,由市级牵头部门结合专项执法检查、各级环保督察整改情况“回头看”等工作指导督促整改销号,实现全年度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发生,环境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。截至目前,已完成问题点位整改35个。

紧盯问题,着力打好蓝天保卫战。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昭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,着力强化工业企业废气、城市扬尘、汽车尾气管控。针对重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重点盯防,跟踪督促落实措施。牵头召开联席会议,与市直相关部门、昭阳区共同会商巩固提升昭通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。昭通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2021年为99.7%,2022年截至11月30日保持100%。

强化管理,碧水保卫战成效凸显。对全市城市黑臭水体进行拉网式排查,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,常态化抓好地表水水质监测。全面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,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,1—9月,生态环境部公布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前30位城市及所在水体,昭通市在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排名第17位,较上年排名上升了12位。

开展整治,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。争

取到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429万元,启动13个关闭搬迁污染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。开展危险废物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,全市城镇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100%。完成46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,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完成治理率达到37.2%,超出省级下达年度治理率目标任务6个百分点。

环保督察整改和监管执法同步推进。制定措施狠抓历次环保督察整改,历次环保督察反馈171个问题,累计完成整改145个,完成率为84.8%。历次环保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件646件,累计完成整改636件,完成率为98.5%。对渔洞水库、城镇“两污”、畜禽粪污、煤矿、非煤矿山、洗煤场、搅拌站、医疗废物、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和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,对昭鲁大河流域开展“排查、监测、溯源”,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。对生态环境部交办赤水河流域88个环境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查处。截至11月30日,省生态环境联合执法交办各类环境问题2780个,整改完成2757个,完成率为99.2%;办理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119件,罚款1332万元。

主动服务,提升环评审批质效。严格落实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,帮扶指导昭阳、鲁甸、水富、镇雄、彝良、大

关等6个省级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规划,主动为水富港扩能工程、光伏项目、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选址提供重要依据和初步研判。对全市重大工程项目提前介入做好指导,承诺落实27条帮扶指导措施,实行领导干部分片挂联制,今年以来共审批和备案建设项目环评791个,调研督促整改问题116个,指导帮扶60余家企业解决环评审批问题。

推进项目建设,补齐生态脆弱短板。制定印发了《昭通市生态保护修复排头兵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昭通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等规划,启动了《昭通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》《昭通市低碳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编制工作。年初以来,已谋划符合昭通实际的生态环境保护项目63个,累计争取到中央和省级环保专项资金10432万元,同时邀请中国环科院、省农科院等专家对昭通水生态环境方面57个急需解决的难点问题进行现场指导整改。

赤水河流域保护治理显成效。赤水河流域干支流自然流态全面恢复,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提升,赤水河流域国控出境断面地表水水质连续5年稳定保持在Ⅱ类以上,水质保持稳定向好,实现了“一江清水出昭通”的保护治理目标。2021年度22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,2022年度40项重点任

务清单正在收官收尾。

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亮点突出。全面启动《昭通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(2022—2030年)》编制,鲁甸、威信、彝良、绥江四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已通过省级评估并印发实施。绥江县着力在护水、绿山、美城、富民等方面做文章,走出了一条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。今年11月18日,绥江县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“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”,成为云南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县。

强化宣传教育,增强全民环保意识。以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为契机开展系列宣传活动,在威信县设立2022年“六五环境日”系列宣传活动昭通分会场,举办“生态优先”书画摄影作品征集展览、绿色低碳徒步走、赤水河流域增殖放流、参观资源回收再利用企业等活动。借助《中国环境报》《昭通日报》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昭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余篇。



赤水河流域的绿水青山。



秀美家园——绥江县罗坪村。

守好家门口一河清水

——记威信县双河苗族彝族乡楠木村村级河长杨敏

记者 莫娟

初冬时节,一河清水,两岸绿廊。沿着苦猪河一路走来,河边碧草青青,河水清澈见底,波光粼粼。

在威信县流淌着一条“红色”的河流,这条河就是赤水河。苦猪河是赤水河二级支流,从双河苗族彝族乡楠木村穿流而过,在这里,有着一位柔情的领头人——楠木村党总支书记杨敏。她认真践行着习近平总书记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“两山”理念,严格按照河长制要求,做好护河、巡河工作,让赤水河流域苦猪河支流上的楠木村山更青、水更绿。

宣传引导群众齐参与

杨敏说,河长的工作千头万绪,哪一件都不容易。针对部分村民非法在河道采砂、沿河村民生活垃圾乱扔、河道旁开垦种植农作物、河道淤泥堆积等问题,杨敏都做到应查尽查,应改尽改。

工作中,杨敏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,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,全力抓好苦猪河楠木村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2021年5月《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》发布后,杨敏立即组织村“两委”认真学习,并按照片区挂点安排,组织村“两委”成员下沉24个村民小组,以“问题排查、卫生清洁、氛围提升、环境改观”为抓手,围绕赤水河流域保护开展法律、法规专题宣传宣讲,全面启动“感恩共产党·共护赤水河”暨《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》宣传系列活动,通过“家乡美循环工作站”开展“废品”变“非品”、“磷”污染变“零”污染等系列活动

动,全面激起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保护流域内生态环境的意识和热情。通过召开群众会、院坝会的形式,宣传宣讲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和《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》的相关知识,注重宣传哪些行为违反规定以及如何处罚等内容。作为村级河长,杨敏到各个片区宣讲,与村组群众交心谈心,宣讲保护林木,不许乱排污水,禁止钓鱼捕鱼,禁止占用河道等相关知识。与群众共忆过去水清鱼游的景象,激发起大家共护赤水河、再现美丽景象的决心。

营造共治共管共护良好氛围

为有效规范村民行为,楠木村“两委”及时把保护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写入村规民约。楠木村出台的垃圾收费管理制度、饮用水收费制度,均涵盖保护赤水河流域,避免污染发生的条款。为做好生活污水治理工作,杨敏积极向乡政府反映,争取资金,帮扶每家每户修建卫生厕所,建设污水沉淀过滤池。为处理好农业面源污染,向县农业农村局争取种植绿肥、增施生物肥料指标,减少农业生产化肥使用量;楠木村24个小组相比2021年,化肥施用量减少4500公斤,农药使用量减少200公斤,农膜使用量减少100公斤,有效促进了赤水河流域的“两减两控”工作,减少了农业污染;争取多安装太阳能杀虫灯、诱捕灭虫器,共安装太阳能杀虫灯和诱捕灭虫器30套,利用生物杀虫原理,有效减少农药使用量;现正推进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,进一步阻断村民身边的污

染。为长期有效、常态化保护赤水河岸绿水清,充分利用县委、县政府制定的“1个责任单位+1个河道保洁员公益性岗位+10户农户”的“1110”管护机制,“有整洁的院坝、有规范的花池、有适当的绿植;不乱扔垃圾、不直排粪污、不侵占河道、不违规搭建、不养成陋习”的“三有”门前责任制,全面发动赤水河流域沿河群众参与治河、护河的主观能动性,共治、共管,共护赤水河。

楠木村集体公司生猪代养场从选址、设计、建设伊始,就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。杨敏时刻把养殖场内粪污处理放在心上,观察到污水池有少许渗漏,她不惜让肥猪提早出栏、减少利润,也要做到及时处理,不达到环保条件不喂猪,绝不能污染河流。2021年9月,杨敏积极与挂联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对接,争取生猪养殖场提级改造项目,保证养殖场粪污处理达到环保要求。

2022年4月,新房子村民小组一老人利用挖掘机下到小河道内(苦猪河上的小支流),企图占用河滩堆砌成土地。村“两委”接到报告后,杨敏立即驱车赶往现场,站在烈日直晒的河道中,苦口婆心地对老人劝说3个多小时,直到做通老人思想工作;现场对挖掘机主进行告诫,要求其恢复原样,给现场围观村民上了一堂保护赤水河生态环境的警示教育课。

细微之处见真章

《云南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》出台后,有关部门要求对河道内构筑物进行清理。楠木村“两委”积极协助上级开展河

道构筑物处理工作,搬离丰田沟村民小组河滩内制砖厂,拆除影响鱼类洄游的拦河坝2座。有两户沿河农户在河道内外放养鸡鸭,渔业管理部门要求村委会配合整治,杨敏不厌其烦,多次上门与农户沟通。最后,农民出售了鸭子,把小鸡关进了笼子。有村民打趣道:“书记,这种小事你都要管吗?”她说,再小的事也是河长的职责要求。

按照河长制要求,杨敏尽职尽责,做好护河、巡河工作。日常督促公益性岗位护河员捡拾河道垃圾、清理杂物,在每次洪水通过之后,护河员一时管护不过来,

她就组织文明志愿者帮忙,身先士卒带领大家一道给河道来个“大扫除”。在一次巡河过程中,杨敏发现水体有异味,便及时向乡政府领导反映,并驾车沿河上溯,一直追踪到其他村寨,直到弄清原因。

杨敏一心放在赤水河流域保护的工作上,作为村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,肩上承担着许多责任,她明白,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重大、意义重大。她坦言:“护河治水,守护家园,人人有责。希望有更多人一起参与护河治水行动,让河水更清澈、河岸更美丽,让我们的家园更温馨。”

(图片由被采访者提供)



杨敏在捡拾河道中的垃圾。